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作出的调整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修订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的修订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、增值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顾鸣杰 _____

黄海燕 _____

张桂森 _____

2023年8月8日